

交通部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資料保存及調閱注意事項

106 年 1 月 13 日交人字第 1065000574 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部員工協助方案各項諮詢服務資料之保存及調閱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同仁諮詢服務，委外專業機構應遵守心理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社工師法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諮詢服務資料，包含諮詢申請單、紀錄、書面資料、電腦處理的資料、測驗資料、個別或團體諮詢錄音（影）檔案等。
- 四、各項諮詢服務資料及本部員工個人資料，委外專業機構負有保密責任及保管，未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同意，均不得對外公開或提供予任何單位、他人。但有下列特殊情形，得依法向必要的對象公開：
 - （一）協談同仁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運輸安全之情事時。
 - （二）涉及法律責任時（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法及民、刑法…）。
 - （三）涉及法律通報事項時（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…）。
 - （四）協談同仁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或需透過機關學校與外界專業心理人員合作協助時。
- 五、各項諮詢服務資料應自個案結案日起算，至少保存 10 年，期限屆滿後予以銷毀。
- 六、資料調閱規定：僅提供當事人現場查閱，如有調閱其個人相關資料之需求，可逕向委外專業機構提出申請。